附錄六：與《僱員補償條例》有關的指定損傷、指定職業病及僱員死亡補償的分配方法

附表一： 各項「指定損傷」及相關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指定損傷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喪失任何二肢	100%
喪失雙手或雙手所有手指（包括拇指）	100%
喪失雙腳	100%
完全失明	100%
全身癱瘓	100%
下身癱瘓	100%
導致永久臥床的損傷	100%
導致永久地完全殘廢的其他損傷	100%
自肩以下開始喪失手臂（慣用的手）	80%
（非慣用的手）	75%
喪失肩與肘之間的手臂（慣用的手）	80%
（非慣用的手）	75%
自肘以下開始喪失手臂（慣用的手）	80%
（非慣用的手）	75%
喪失肘與腕之間的手臂（慣用的手）	75%
（非慣用的手）	70%
自腕以下開始喪失一隻手（慣用的手）	75%
（非慣用的手）	70%
肩關節強硬（在最自然位置）	35%
（在最惡劣位置）	55%
肘關節強硬（在最自然位置）	30%
（在最惡劣位置）	50%
腕關節強硬（在最自然位置）	30%
（在最惡劣位置）	40%
喪失一隻手的所有手指（包括拇指）	
（慣用的手）	75%
（非慣用的手）	70%
喪失一隻手的四隻手指（不包括拇指）	
（慣用的手）	65%
（非慣用的手）	60%
喪失一隻手的兩節拇指（慣用的手）	32%
（非慣用的手）	30%
喪失一隻手的一節拇指（慣用的手）	22%
（非慣用的手）	20%
截斷一隻手的拇指指尖但並無喪失骨骼	8%
喪失一隻手的三節食指（慣用的手）	15%
（非慣用的手）	14%
喪失一隻手的二節食指（慣用的手）	12%
（非慣用的手）	11%
喪失一隻手的一節食指（慣用的手）	10%
（非慣用的手）	9%
截斷一隻手的食指指尖但並無喪失骨骼	4%
喪失一隻手的三節中指	12%
喪失一隻手的二節中指	9%
喪失一隻手的一節中指	7%
截斷一隻手的中指指尖但並無喪失骨骼	2%
喪失一隻手的三節無名指	8%

指定損傷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喪失一隻手的二節無名指	6%
喪失一隻手的一節無名指	5%
截斷一隻手的無名指指尖但並無喪失骨骼	2%
喪失一隻手的三節小指	7%
喪失一隻手的二節小指	6%
喪失一隻手的一節小指	5%
截斷一隻手的小指指尖但並無喪失骨骼	2%
拇指關節強硬（指骨關節）	4%
（指骨與掌骨之間關節）	8%
（上述兩個關節）	12%
食指關節強硬（指骨關節）	4%
（指骨與掌骨之間關節）	8%
（上述兩個關節）	12%
中指關節強硬（近指尖的指骨關節）	2%
（近手掌的指骨關節）	3%
（指骨與掌骨之間關節）	4%
（上述三個關節）	9%
無名指關節強硬（近指尖的指骨關節）	1%
（近手掌的指骨關節）	2%
（指骨與掌骨之間關節）	2%
（上述三個關節）	5%
小指關節強硬（近指尖的指骨關節）	1%
（近手掌的指骨關節）	1%
（指骨與掌骨之間關節）	2%
（上述三個關節）	4%

指定損傷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如同一隻手在同一宗意外中喪失兩隻或以上的手指（不包括拇指），或一隻已喪失一隻或以上的手指（不包括拇指）的手在意外中再喪失一隻或以上的手指（不包括拇指），則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額外百分率為：	
喪失第二隻手指（慣用的手）	7%
（非慣用的手）	6%
喪失第三隻手指（慣用的手）	7%
（非慣用的手）	6%
喪失最後一隻手指（慣用的手）	9%
（非慣用的手）	7%
喪失掌骨（第一）	8%
（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	3%
自臀以下開始喪失一腿	80%
自膝或膝以上開始喪失一腿	75%
自膝以下開始喪失一腿	65%
喪失一腳	55%
臀骨關節強硬（在最自然位置）	35%
（在最惡劣位置）	50%
膝關節強硬（在最自然位置）	25%
（在最惡劣位置）	35%
足踝關節強硬（在最自然位置）	15%
（在最惡劣位置）	25%
喪失一隻腳的所有腳趾（包括大腳趾）	20%
喪失一隻腳的兩節大腳趾	14%

指定損傷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喪失一隻腳的一節大腳趾	4%
喪失一隻腳趾（不包括大腳趾）	3%
一目失明	50%
一耳失聰	30%
雙耳失聰	100%
喪失外耳或外耳變形	2%
喪失整個鼻子	25%
鼻子外表變形	5%
喪失脾臟	5%
喪失一個腎臟（如另一個腎臟正常） （如另一個腎臟不正常）	15% 65%-90%
尿道損傷——尿道收窄而需採用擴張術，頻率少於每 2 星期一次	5%
尿道損傷——尿道收窄而需採用擴張術，頻率為每 2 星期一次或以上	10%-20%
尿道損傷——尿道被切斷	20%
膀胱功能受損——損害形式為尿急或其他輕度膀胱功能失調	5%-12%
膀胱功能受損——反射功能良好但並無隨意控制能力	13%-22%
膀胱功能受損——反射功能欠佳且並無隨意控制能力	23%-37%
膀胱功能受損——無反射功能亦無隨意控制能力	38%-60%
肛門直腸功能受損——有限度的隨意控制能力	7%或以下
肛門直腸功能受損——具有反射調節功能但並無隨意控制能力	8%-17%
肛門直腸功能受損——無反射調節功能亦無隨意控制能力	18%-25%

附註：

一、 如永久地完全喪失任何身體部份的功能，則須被視為喪失該身體部份。

二、 如喪失任何身體部份的一部份，或永久地喪失任何身體的部份功能，則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須按比例計算，該比例為該喪失的部份或該喪失的部份功能佔完全喪失該身體部份的比例。

三、 如喪失同一隻手的 2 個或以上部份，則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以喪失該整隻手的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為限。

四、 如喪失同一隻手的拇指及一隻或以上的手指，則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以喪失該手所有手指（包括拇指）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為限。

五、 如喪失同一隻腳的大腳趾及一隻或以上的腳趾，則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以喪失該腳所有腳趾（包括大腳趾）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為限。

六、 如僱員在意外發生之前已喪失一目、一臂或一腿，則喪失另一目、另一臂或另一腿的補償為從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中扣減就在意外發生之前已喪失的該目、該臂或該腿所支付的補償。

附表二： 各項「指定職業病」及相關「訂明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與「訂明期間」

指定職業病	訂明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	訂明期間
因電磁輻射（輻射熱除外）或電離粒子導致皮膚（或皮下組織）或骨發炎、潰瘍或惡性疾病，或導致血質不調或內障	任何涉及暴露在電磁輻射（輻射熱除外）或電離粒子的職業	10 年
熱內障	任何涉及經常或長期暴露在鎔融或熾熱物質所發出的光線的職業	3 年
氣壓病（包括減壓症、氣壓傷及骨壞死）	任何涉及在受壓縮或稀疏空氣（或其他氣體或混合氣體）下工作的職業	1 年（如患關節炎，則為 5 年）
因重複動作導致手或前臂痙攣	任何涉及長期用手書寫、打字或其他需要手指、手或臂作重複動作的職業	1 年
手皮下蜂窩織炎（手瘍）	所涉及的體力勞動導致手受嚴重或長期磨擦或壓力的任何職業	1 年
因手肘或周圍部份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磨擦或壓力而引起手肘或周圍部份患粘液囊炎或皮下蜂窩織炎（肘瘍）	所涉及的體力勞動導致手肘或周圍部份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磨擦或壓力的任何職業	1 年
因膝或周圍部份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磨擦或壓力而引起膝或周圍部份患粘液囊炎或皮下蜂窩織炎（膝瘍）	所涉及的體力勞動導致膝或周圍部份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磨擦或壓力的任何職業	1 年
手或前臂（包括手肘）的腱（或相關腱鞘）的外傷性炎症	任何涉及體力勞動，或手或手腕頻常活動或反覆動作的職業	1 年
腕管綜合症	任何涉及重複使用內部部件震動並有動力供應的手提工具而使用該等工具會將震動傳至手部的職業（涉及純粹手動的工具的職業除外）	1 年
炭疽	任何涉及接觸患炭疽的動物或處理（包括起卸或運送）動物產品或殘留物的職業	1 個月
馬鼻疽	任何涉及接觸馬科動物或其屍體的職業	1 個月
受鉤端螺旋體感染	任何涉及下述情況的職業： ➲ 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老鼠、田鼠、野鼠或其他哺乳類小動物侵擾的地方工作； ➲ 在狗房工作，或照料或處理狗隻；或 ➲ 接觸牛科動物、牛肉產品、豬隻或豬肉產品	3 個月

指定職業病	訂明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	訂明期間
因吸入發霉乾草或其他發霉蔬菜產品的塵埃導致肺病，其症狀與病徵歸因於支氣管肺系統邊緣部份的反應而影響氣體交換（農夫肺）	任何因下述工作而涉及暴露於發霉乾草或其他發霉蔬菜產品的塵埃中的職業： ➲ 農務、園藝或林務； ➲ 起卸或處理貯存中的發霉乾草或其他發霉蔬菜產品；或 ➲ 處理蔗渣	1 年
受布魯氏菌屬生物傳染	任何涉及接觸下述物體的職業： ➲ 受布魯氏菌感染的動物、其屍體（或屍體部份）或其未經處理的產品；或 ➲ 布魯氏菌的實驗樣本或疫苗，或含有布魯氏菌的實驗樣本或疫苗	1 年
非經腸道而患上的病毒性肝炎	任何涉及接觸以下物體的職業： ➲ 人類血液或人類血液產品；或 ➲ 病毒性肝炎病源	6 個月
豬型鏈球菌傳染病	任何涉及接觸受豬型鏈球菌傳染的豬隻、豬隻屍體、產品或殘留物的職業	1 個月
飼鳥病／鸚鵡熱	任何涉及接觸受飼鳥病／鸚鵡熱傳染的鳥類、其遺體或未經處理的產品的職業	1 個月

指定職業病	訂明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	訂明期間
結核病	任何因下述工作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處結核病病源的職業： ➲ 醫治或護理結核病患者，或提供該項醫治或護理方面的附帶服務； ➲ 照料因身體或精神虛弱而需要照料的結核病患者； ➲ 從事與結核病有關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或 ➲ 擔任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或驗屍工作人員，而其職業涉及使用屬結核病病源的物料的工作，或從事附帶於該等工作的職業	6 個月
退伍軍人病	任何涉及修理、保養或整理使用清水的冷卻系統或熱水處理系統的職業	1 個月

指定職業病	訂明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	訂明期間
甲型禽流感	任何因下述工作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處甲型禽流感病源的職業： ➲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家禽或雀鳥、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份或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的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方面的附帶服務； ➲ 從事與甲型禽流感有關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或 ➲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物料的實驗室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14 日

指定職業病	訂明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	訂明期間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任何因下述工作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處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職業： ➲ 醫治或護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或提供該項醫治或護理方面的附帶服務； ➲ 照料因身體或精神虛弱而需要照料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 識別、探查、追查、隔離、扣留、監督或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 從事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或 ➲ 擔任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或殯殮服務工作人員，而該項工作涉及處理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任何人體或物料，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1 個月
氯化萘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氯化萘，或暴露於氯化萘的煙霧或含氯化萘的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指定職業病	訂明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	訂明期間
氮氧化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氮氧化物，或暴露於氮氧化物的煙霧或含氮氧化物的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鈹或鈹化合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鈹、鈹化合物或含鈹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鎘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鎘，或暴露於鎘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眼角膜營養障礙（包括角膜表面潰瘍）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砷、焦油、松脂、瀝青、礦物油（包括石臘）、煙灰或任何該等物質的化合物、產品（包括醌或氫醌）或殘留物，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1 年
上皮膚癌初期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砷、焦油、松脂、瀝青、礦物油（包括石臘）、煙灰或任何該等物質的化合物、產品或殘留物，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10 年
局部皮膚瘤、乳頭狀或角化性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砷、焦油、松脂、瀝青、礦物油（包括石臘）、煙灰或任何該等物質的化合物、產品或殘留物，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10 年
鉻潰瘍（包括鼻中隔穿破）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鉻酸，或銨、鉀、鈉或鋅的各酸鹽或中鉻酸鹽，或含上述任何物質的製劑或溶液的職業	1 年

指定職業病	訂明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	訂明期間
泌尿道（腎盂、輸尿管、膀胱及尿道）原發性上皮瘤，包括乳頭狀瘤、原位癌及侵入癌	任何涉及生產、使用或處理α-萘胺、β-萘胺或亞甲基—雙—、二—氯苯胺，或含有至少一個硝基或伯胺基或至少一個硝基或伯胺基（聯苯胺）的二苯，及任何由鹵化甲基或甲氧基取代的環的上述物質，與任何上述物質的鹽，以及生產金胺與品紅的職業	20 年
多發性外周神經炎	任何涉及生產、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各種自然狀態的正乙烷或甲基正丁基甲酮或含有正乙烷或甲基正丁基甲酮的製劑或溶液的職業	1 年
職業性白斑病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特丁基苯酚、對特丁基苯二酚、對戊基苯酚、對苯二酚或一苯甲基對苯二酚或苯二酚一丁基醚，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1 年
因塵埃、液體或蒸氣導致皮膚發炎或潰瘍（包括氯痤瘡但不包括鉻潰瘍）	任何涉及暴露於足以刺激皮膚的塵埃、液體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因塵埃、液體或蒸氣導致上呼吸道或口腔的粘膜炎或潰瘍	任何涉及暴露於塵埃、液體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指定職業病	訂明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	訂明期間
鼻腔或相關氣竇的癌癥（鼻癌）	任何涉及製造或修理木製成品或製造或修補全部或部份以皮革或纖維板製成的鞋類或鞋配件的職業	10 年
職業性哮喘病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可刺激或敏化呼吸系統的下述任何物質或暴露於下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 異氰酸鹽； ➲ 鉑化合物； ➲ 因製造、運送或使用以鄰苯二甲酸酐、偏苯三酸酐或三乙烯四胺為主要成份的硬化劑（包括環氧樹脂硬化劑）所引起的煙霧或塵埃； ➲ 因使用松脂作為助焊劑所引起的煙霧； ➲ 甲醛； ➲ 蛋白酶； ➲ 作研究或教育用途，或在實驗室使用的動物或昆蟲； ➲ 因大麥、小麥、燕麥、黑麥或玉米的播種、栽植、收割、弄乾、處理、磨粉、運送或貯存，或因由上述穀物製成的穀粉或粉末的運送或貯存所引起的塵埃；或 ➲ 任何其他在工作期間吸入的敏化物質	1 個月

附表三： 「僱員死亡補償」的分配方法

(i) 如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包括其配偶及／或同居者，且：

(a) 不包括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則補償額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

(b) 包括其子女，則補償額的 5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其餘 5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子女；

(c) 包括其父母，則補償額的 8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其餘 2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父母；

(d) 包括其祖父母及／或外祖父母，則補償額的 8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其餘 2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e) 包括其他家庭成員（該等家庭成員並非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則補償額的 9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其餘 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家庭成員；

(f) 包括其子女及父母，但不包括其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則不論是否包括其他家庭成員，補償額的 4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4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子女，其餘 1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父母；

(g) 包括其子女及祖父母及／或外祖父母，但不包括其父母，則不論是否包括其他家庭成員，補償額的 4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4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子女，其餘 1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h) 包括其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該等家庭成員並非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則補償額的 5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4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子女，其餘 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家庭成員；

(i) 包括其父母、祖父母及／或外祖父母，則補償額的 8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14%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父母，其餘 6%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j) 包括其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該等家庭成員並非其子女、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則補償額的 7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2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父母，其餘 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家庭成員；

(k) 包括其祖父母及／或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該等家庭成員並非其子女或父母），則補償額的 7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2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其餘 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家庭成員；

(l) 包括其子女、父母、祖父母及／或外祖父母，則不論是否包括其他家庭成員，補償額的 4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4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子女、7%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父母，其餘 3%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m) 包括其父母、祖父母及／或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該等家庭成員並非其子女），則補償額的 7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14%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父母、6%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其餘 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家庭成員。

(ii) 如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包括其子女，但不包括其配偶及同居者，且：

(a) 不包括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則補償額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子女；

(b) 包括其父母，則補償額的 8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子女，其餘 2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父母；

(c) 包括其祖父母及／或外祖父母，則補償額的 8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子女，其餘 2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d) 包括其他家庭成員（該等家庭成員並非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則補償額的 9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子女，其餘 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家庭成員；

(e) 包括其父母、祖父母及／或外祖父母，則補償額的 8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子女、14%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父母，其餘 6%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f) 包括其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該等家庭成員並非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則補償額的 7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子女、2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父母，其餘 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家庭成員；

(g) 包括其祖父母及／或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該等家庭成員並非其父母），則補償額的 7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子女、2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其餘 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家庭成員；

(h) 包括其父母、祖父母及／或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則補償額的 7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子女、14%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父母、6%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其餘 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家庭成員；

(iii) 如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包括其父母，但不包括其配偶、同居者及子女，且：

(a) 不包括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則補償額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父母；

(b) 包括其祖父母及／或外祖父母，則補償額的 7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父母，其餘 30%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c) 包括其他家庭成員（該等家庭成員並非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則補償額的 9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父母，其餘 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家庭成員；

(d) 包括其祖父母及／或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則補償額的 66.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父母、28.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其餘 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家庭成員；

(iv) 如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包括其祖父母及／或外祖父母，但不包括其配偶、同居者、子女及父母，且：

(a) 不包括其他家庭成員，則補償額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b) 包括其他家庭成員，則補償額的 9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祖父母及

外祖父母，其餘 5%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家庭成員；

(v) 如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只包括並非其配偶、同居者、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家庭成員，則補償額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家庭成員。

附表四： 建造工作

建造工作	
(i)	下述構築物的建造、建立、裝設、保養（包括重新裝飾及外部清潔）、修葺、改動、改善、翻新、拆除、拆卸、搬移或重建： ➲ 任何建築物、大廈、牆壁、圍欄或煙囪； ➲ 任何道路、行車道、鐵道、電車軌道、纜道、架空纜車或渠道； ➲ 任何海港工程、船塢、碼頭、海防工事或燈塔； ➲ 任何水道橋、高架橋、橋樑或隧道； ➲ 任何污水渠、污水處理工程或濾水池； ➲ 任何機場或與航空有關的工程； ➲ 任何堤壩、水塘、井、渠管、暗渠、豎井或填海工程； ➲ 任何渠務、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 任何關於水管、電力、煤氣、電話、電訊、電視或無線電的裝置或工程，或任何為製造或傳送電力，或為傳送或接收無線電波或聲波而設計的其他工程；或 ➲ 任何為支承機械、工業裝置或輸電纜而設計的構築物
(ii)	在預備進行第(i)段所述任何事項方面所涉及的任何工作（包括地基鋪設及地基鋪設之前的泥土沙石挖掘）
(iii)	在與進行第(i)段或第(ii)段所述任何事項有關的情況下對機械、工業裝置、工具、用具及物料的使用